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案函〔2018〕192号 A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东省十三届 人大一次会议第 1265 号 代表建议答复的函

黄丽芬等代表：

你们“关于给予肇庆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政策资金支持的建议”收悉。经会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研究，答复如下：

一、省委、省政府一直高度重视和支持我省普通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制订了一系列的规划和建设计划，省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在省级层面做了大量的有益工作。“十三五”期省财政对普通公路的投资规模将大幅度增加。根据省财政年度安排的交通建设资金规模，我厅按照现行政策对目前肇庆市满足资金安排要求的普通公路项目下达了省级资金计划，后续我们也将继续对肇庆市亟需建设的项目给予支持。

二、按照“压省级，保地方”的思路，近年来省不断加大市县财政的转移支付力度，对各市县特别是欠发达地区的税收返

还和转移支付逐年提高。建议各地统筹用好省转移支付资金，加快推动普通公路建设和养护工作。

三、按照省政府确定的省管高速公路出资政策，粤东西北地区省市共建高速公路资本金原则上仍按省市 7:3 比例分担。建议肇庆市统筹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政府债券等现有财力以及申请专项建设基金等方式，及时足额落实应落实市级出资。

四、目前广东省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已组建设立，按照省政府决策部署，投资基金采取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重点支持准经营性项目，兼顾部分经营性项目。省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社会资本合伙人共同对基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交易结构、退出安排、风险控制及监督管理等事务进行研究与部署。省支持省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投向肇庆市符合条件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议肇庆市积极与基金管理公司和社会资本合伙人对接，争取更多项目获得省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支持。

十分感谢您对我省交通运输事业的关心、理解和支持！

联系人：李劲松，联系电话：020-8370624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省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